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注意事項

項次	說明
重要限制條件	
1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 <u>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u> 。」，爰於申請本津貼期間 <u>不可重複申請</u> 本會其他就業(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u>職訓</u> (含輔導會或所屬職訓機構之自辦訓練、委外訓練、產訓合作訓練、職業訓練補助等)及、 <u>職訓、創業、就學、就養輔導</u> (含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及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等)安置措施。
2	同一就業機構或同一負責人之就業機構離職未滿1年再就業者，不可領取津貼。
3	受僱者未投保於實際就業機構而投保 <u>職業工會</u> 不可領取津貼。
4	就業機構雇主之 <u>配偶、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u> 不可領取津貼。
5	1、領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及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者，須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就業3個月不得中斷，離職後不得再領取(自願離職)。 2、領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就業期間中斷，屬非自願離職者，於離職後2個月內再 <u>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u> (開案及開立介紹卡)，於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3個月後，次日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 3、領取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就業期間中斷，屬非自願離職者，於離職後2個月內再 <u>就業或再參加職訓後就業</u> ，於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3個月後，次日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
推介就業津貼重要申請條件	
6	1、退除役官兵開立介紹卡時須為無業狀態。(推介當日未投保職業相關保險) 2、服現役且預定退伍除役日符合退除役官兵資格者，請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時，須持國防部或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之退伍除役證明文件影本作為佐證。 3、至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就業站填寫需求表。(開案登記) <u>很重要</u> 4、就業站 <u>開立介紹卡</u> 。(未完成者無法申請推介就業津貼) 5、參加國家考試、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開甄選考試，經通知錄取後始至就業站請求開立介紹卡者，因非經推介而錄取相關職缺，不符合推介就業津貼申請資格，就業站不予開卡。 6、受僱者就業起算日起。(職業相關保險加保日) 7、榮服處辦理津貼申請作業。(穩定就業3個月且平均每月薪資達 <u>最低工資</u> 以上，2個月內提出申辦)
7	申請人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就業機構須與推介就業介紹卡所載一致，如屬不一致情形不可領取)，以投保日為申請人就業日；如果面試後因就業機構另介紹投保它機構，導致 <u>投保機構名稱與介紹卡所載</u> 就業機構不同，請於 <u>投保日前儘速通知開立機構</u> 辦理變更作業，以免影響自身個人權益。
訓後就業津貼重要申請條件	
8	1、參訓條件： (1)屈退官兵：依國軍屈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 (2)已退官兵： a. 訓前必須 <u>無業</u> 。(參訓當天未投職業相關保險即適用) b. 參加本會所辦 <u>全日制</u> 自辦、委辦、產訓合作班隊或公告 <u>全日制</u> 職訓補助適用班隊。 2、訓後 <u>6個月</u> 內就業(投保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為訓後12個月)。 3、受僱者就業起算日期(職業相關保險加保日)、自營業者(勞保加保日) 4、榮服處辦理津貼申請作業。(穩定就業3個月且平均每月薪資 <u>最低工資</u> 以上，就業滿12個月或離職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辦) 全日制：職訓期間1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達100小時以上。 輔導會所屬農場所辦農業專業訓練班：由輔導會農場所開辦班隊，須提供結訓證明。
其他事項	
9	其他未敘明事項，可參閱「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及辦法作業說明。

☐ 本人已了解上述所列規定，將依循相關規定申請津貼。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